

玄覽堂叢書

第六十三冊



福建運司志卷之十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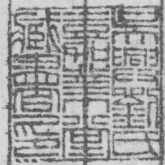
規畫志

條議東路

計三款

運使婁志德議

泊賣地方查得福寧寧德福安通海處所謂之  
北港福安為最寧德次之福寧又次之往時福  
清鹽徒駕船裝載私鹽由鎮東歷南浚北浚一  
泊福寧州烽火門港邊於嵩山秦嶺銅山等處  
散賣一泊福安縣古鎮門外而黃崎以上外塘



樟港廉村穆村等處小船接買一泊該縣麻嶼  
港邊與寧德縣雲淡門西去五里水深以上霍  
童莒等處小船接買至於爲害黃崎以上爲最  
水深以上次之而高山等處又次之今福寧中  
納四名福安三名寧德十名此外原報未至者  
意在觀望前商以爲進止蓋利多則趨少則已  
也然私鹽旣遏則官鹽自通矣蒙巡按福建監  
察御史白 批前事相應依擬施行

運同伍典議

一改正東路樣船隆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蒙分  
巡福寧道按察司副使柴 案驗奉巡按御史  
蒙 批該本道呈據運鹽司經歷司議詳商人  
洪子訓汪天成等僉呈體照西南二路督造一  
式全引平底船十隻永泊黃崎鎮聽候盤復掣  
賣其細鹽亦照原議十引牛船打造又據商人  
彭世傑等連僉仍照引三十道造船等情各到  
司據此查得黃崎鎮先年鹽徒與販劫殺地方  
嘉靖十四年本司議造全引中引船隻後因倭

患隨打十引牛船又因奸稍過大本司議復先  
年中船事例再加二十引共三十引其船樑頭  
以濶一丈三尺長六丈深六尺爲度限裝正餘  
鹽九萬斤令商人洪子訓彭世傑等照式造完  
呈詳委官丈量合式刊刻察字號東路官鹽七  
字并船戶姓名年貌貫址該載鹽引印烙明白  
准令往來場鎮運掣不得專泊黃崎鎮內啓弊  
如不合式就行改正仍編號刻由送赴本院掛  
號遇商催募填筐給照其細鹽十引牛船每隻

直長三丈五尺橫濶八尺深四尺五寸一體收  
量一式具呈本道行委該司同知伍典示令各  
商就近南臺地方依式打造仍刻期完報另呈  
委官驗量合式刊刻字號聽商裝運具呈本院  
蒙批到道備案行司卽行伍同知遵照原議督  
造隨拘商人洪子訓彭世傑等船戶林積顯李  
益等投報認造間又洪子訓等呈稱東路引船  
准詳部引三十道限以樑頭一丈三尺有南路  
樣船部引二十五道限樑頭亦一丈三尺况東

路歷涉海洋鹽賤脚增乞照前案驗三十道定  
限樑頭一丈五尺等情及准總司闕稱東路鹽  
船舊雖議有成式未經本司嚴督委屬未均委  
應再加酌議備關伍同知看得三路船隻雖係  
職督造而大小長短淺深尺寸俱係總司歷年  
詳定規則職不過裁其逾制而已並不取有所  
增益於其間也今查南路官鹽納課雖多鹽數  
不及東路乃濶長相同而東路反淺南路一尺  
則往年舊制委未適中但商稍利心無窮而法



制有限難以盡從合無將濶長深處量各加一尺先該樑頭一丈三尺今一丈四尺先深六尺今深七尺先長六丈今六丈一尺庶爲中制備關總司煩再加酌議轉詳以便遵守督造該本司備呈本道覆詳本院蒙批東路樣船如議督造勒限完報依蒙備案行司即行伍同知將東路原議造樣船於長濶深處各加一尺督造勒限完工呈請委官驗量等因備關伍同知催拘商梢洪子訓等共夾督造通共一十一隻完日

呈請委官驗量如驗有違式定行拆毀仍革商名與船戶匠頭通行究罪其細鹽十引牛船催拘各商至日另行造報備關本司轉呈本道詳委福州府李推官驗量合式備詳本院蒙批樣船查驗如式即行運鹽司印烙給商裝運繳備案行司遵照于各船頭刊刻察字號東路官鹽并船樑刻濶深長丈尺限裝鹽斤引數商梢姓名各烙記明白并刻印船由一十一張填寫船戶姓名呈送本院掛號印發回司給與商梢見

行裝運

改建分司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內爲改建東路分司條陳行  
鹽要地以重考成事蒙 鹽法道副使高 案驗  
奉 軍門金 批據本道呈詳黃崎分司舊署荒  
涼曠野不便居止改建三塘地方駐劄緣由奉批  
黃崎分司雖理東路鹽法而東路私鹽透入建寧  
實爲西路官鹽大害此中官受制於勢商故往往  
不住黃崎者陰便商私販耳今三塘既可改建司

署則可責官以常住私販從此可清而西路官鹽便當大通此消彼長勢則然也改建工料俱如議動支仍候 按院詳行繳又蒙 察院何 批分司改建該道已有成議其應用工料等委官估計一併詳奪蒙此案照先據該司呈詳前事到道已該看得東路八港行鹽地方密邇海濱遠隔省會法網濶踈私鹽易售全藉黃崎分司駐劄其地爲之彈壓庶幾人猶知有法而引鹽可通耳乃近年以來該司官俱以原建黃崎分署係荒涼曠野之

區不便居止每每戀處會城累足不至其地凡遇  
掣鹽把港一切委之佐領倉巡等官需求之意多  
而稽察之念少以故私鹽充斥課引壅滯至今弊  
也極矣本道竊謂欲黃疇鹽法疏通必須該司官  
駐劄彼中此乃喫緊要義而公署不可以居亟宜  
議處近據運同屠本峻親詣彼處見分司舊署附  
近有三塘地方人烟稠密更有城垣足恃其中原  
有三塘公館基地可以改建分司安頓家眷從此  
至舊署掣鹽驗引不過三五里而遙其勢亦甚便

分司官得托盧而處然後可以安意行法而東路  
鹽政亦可次第而舉誠爲便計相應亟行轉請合  
無候詳允示行令該司委官將建立前項分司合  
用工料逐一估計無冒造冊呈報另行申請動支  
沒官鹽價上緊辦料興工以便新任運副到任卽  
便前去駐劄管理該港鹽務備由具呈去後奉批  
前因合行估建爲此案仰本司官吏卽便并委陳  
知事前去三塘公館建立分司估用工料若干該  
銀若干該司覈實逐項造冊呈報以憑申請動支

沒官鹽價給發辦料興工改建施行

條議南路

計八款

一改正南路樣船卷查嘉靖二十六年該本司議  
開南路官鹽召商打造海船每隻限裝正餘鹽  
三百引每引載鹽一千三百斤到港掣賣後因  
倭寇調用及遭倭焚溺官鹽斷幫嘉靖二十九  
年陳世賢等告蒙兩院批布政司議打造牛船  
二十隻樑頭定以一丈一尺限裝正引鹽十引  
餘鹽二十引載鹽三萬九千斤耗鹽六百斤火

食鹽三引該三千九百斤照追餘價銀八兩水  
脚銀一錢六分牙稅銀一兩二分軍餉銀六兩  
助餉銀一十九兩八錢至嘉靖四十三年該本  
司運使何思贊查得前船每隻實約計裝鹽六  
萬六千斤議行加引及查每引准鹽一千三百  
斤過多准以四百斤爲一引每引仍舊帶子鹽  
二引共該鹽一千二百斤每隻准裝正引鹽五  
十引子鹽一百引耗鹽五引火食鹽十引內除  
二十五引不准領引支鹽聽其收買餘鹽抵納



二項餉銀外尚該二十五引仍除原議十引今  
合加十五引湊共准領二十五引下場支買正  
餘火食耗鹽六萬六千斤到港掣賣完追餘價  
銀二十兩水脚銀四錢牙稅銀一兩五錢四分  
軍餉銀六兩助餉銀一十九兩八錢續因船少  
議加四隻共二十四隻樑頭橫一丈三尺深七  
尺及連頭尾直長六丈備由呈詳巡按御史陳  
批允續於本年十月內據閩縣壺江灣民陳志  
華等赴司呈乞本灣通行官鹽隨議於南港牛

船二十四隻內輪流每月限撥一隻或二隻在於壺江一灣散賣餘價牙稅軍餉等銀照前追解呈詳本院批允四十四年十二月內又奉本院批據連江長樂縣民李廷實吳以浩等僉告定海小埕广石通行官鹽批司議於南港二十四隻內輪撥每月一隻或每季三四隻在於定海小埕或東岱發賣其广石灣只於原議壺江灣船數內分撥每季一二隻在於广石灣發賣俱許附近夏嶼梅花等地方零賣及聽窮民挑

擔或用小艇接買轉賣民食每船照依南港事  
例追納價餉呈詳本院批允令商自備資本買  
料雇匠打造一式樣船二十四隻中間有船而  
未合式者准與改正有商名未造船者齊一造  
完查照原議自頭至尾長六丈樑頭橫濶一丈  
三尺深七尺限裝鹽六萬六千斤完日呈詳本  
院另行委官驗量合式印烙明白船頭刊刻察  
字號南路官鹽七字仍刻由赴院掛號各給存  
票裝運舊號違式牛船盡行除革庶船式一定

而人心允服矣再照南路商人原定二十四名  
除戴任已奉分巡道查革就將殷實夥計充補  
各查的名造報備由於隆慶三年九月內呈詳  
分巡福州兵備道副使柴 依擬備行該司卽  
委同知伍典督令陳世賢等各自備資本辦料  
召匠打造一式樣船二十四隻刻限完工仍呈  
報本院委官驗明合式印烙刻由徑送本院掛  
號給照裝運其違式牛船盡行革除不用轉呈  
巡按御史蒙 批南路樣船如議委伍同知督

造其嚴月限易商名俱准行刻期完報繳備案  
行司遵照施行

一查議照票以清鹽法卷查先年議呈南路官鹽  
散賣省城內外及附近鄉村民食至嘉靖四十  
二年蒙巡按御史李批據水口分司議得南  
港官鹽凡有告買者小販照舊外其水客赴司  
告給照身官票限以某處准船若干隻每隻給  
票一紙明開鹽不過一萬斤每月止許收票一  
次票限季終一換以便稽查仍禁不許透越竹

崎所混入西路阻滯正課如有故違以私販論  
備由轉呈詳允行司遵給官票照賣去後近該  
同知伍典查得西路鹽規水客報買引鹽分司  
給與印信水程官票照鹽開載姓名拆買某幫  
商人某鹽若干引照裝艚峰船幾隻往某縣發  
賣限某月日將引票投縣查准發賣該縣將引  
票按季類繳本司查銷今照南路水客合照西  
路事例凡遇買鹽給以限票前去省城附近地  
方照賣不許越過竹崎所侵阻西路鹽課但南

路分司原無印信候詳允日本司每季刊刷水  
程官票用本司印信鈐蓋掛號花押明白空下  
水客姓名引鹽斤數年月并限銷日期每次印  
刷一百張發港收候凡遇水客赴港收買官鹽  
該港就將官票查照填給限銷無票者以私鹽  
論船鹽沒官如過限不准照賣事發亦以私鹽  
論票完該港將票類繳本司查銷票發將盡先  
期移文本司印發其餘肩挑照給木牌查銷庶  
南港影射之弊可革而西路之鹽課疏通矣備

由呈詳分巡福寧道副使柴 覆詳得據議司  
出印票路禁竹崎以革僞越嚴限銷繳官爲截  
角以絕影射是不特可清南路之弊抑亦可免  
撓西路之鹽誠法之善者也相應依擬備呈巡  
按御史蒙 詳批經年給票漫無稽查立法之  
弊一至於此革之誠是也且處置停妥俱如議  
行繳備案行司遵照施行

經歷王之模呈報南路歷年行鹽條款

萬曆四十

年開具請  
續運志



一萬曆八年本司運判裁革議委本司首領在彼  
管理南港事務督賣官鹽本司撥農民一名在  
港承行一年一換至萬曆三十年奉部文司  
道府館分司各設實納吏二名在港三年一考  
兩考給文赴京

一改正南港樣船萬曆八年間題准派引五十  
五道奉文打造樣船一十三隻每隻一十七艙  
直長五丈五尺樑頭橫濶一丈二寸五分深五  
尺五寸內除頭三艙尾一艙與梢水止宿安頓

槓根外實一十三艙裝鹽十萬二千斤駕至閩  
安鎮具報批驗所查明樣船一十三艙平滿告  
牌過鎮至南港開幫吊賣以二十五日爲期印  
刷水程票十張載鹽十萬二千斤發賣省城內  
外及洪塘潭尾白石沙溪柘樵等地方民食完  
日追餘價銀四十四兩水脚銀八錢八分牙稅  
銀三兩三錢八分八釐滴珠銀四錢七分三釐  
八毫八絲軍餉銀六兩助餉銀一十九兩八錢  
通共銀七十四兩五錢四分一釐八毫八絲解

司收庫見今遵行

一查驗上水船隻萬曆十一年閏二月內蒙總司

照會蒙

鹽法道僉事劉

批該本司呈詳南

港委官遵照舊規駐劄分司督賣官鹽盤驗上

水船隻等緣由蒙批分司既有衙門必委官駐

劄親詣庶可禁絕奸弊如議委官輪管以便責

成繳備行分司遵照親詣南港分司駐劄督賣

官鹽查驗上水船隻并查上倉船鹽責令幫商

輪流督押上倉等因遵行間萬曆十五年六月

初一日又蒙 鹽法道僉事金 案驗照得閩  
安鎮巡檢司設在濱海聯絡之區往來船隻悉  
經盤驗商船剪引督緝私鹽所關甚重訪得該  
司官吏因循年久剪引驗船不問引目船到不  
報通同放過或一引影照二三次者奸惡商稍  
得鹽過鎮至南臺芋原河下引復深藏鹽不入  
倉任從轉賣慣販奸徒往往接盤抵充西路官  
鹽弊非一日今查該鎮與南港分司衙門相隔  
潮水可以兼制盤驗過鎮將引剪角明白放至

南臺河下仍催督該倉官吏上倉不許該鎮官  
吏仍前隱漏透越及奸商勢豪舊引重照夾帶  
等弊備行運司轉委經歷唐一唯親詣督行去  
後續據本官呈稱閩安鎮巡檢司批驗所官吏  
縱容奸商勢豪倚藉舊引重照及哨捕人役賣  
放私鹽請乞嚴禁如遇船到流崎澳灣泊將各  
船隻查驗無弊照依原行申報運司給牌過鎮  
本職親詣該鎮或灰崎查驗本商過鎮牌相同  
將引同該所剪角明白放至南臺河下督盤上

倉中間如重照影射責在該所夾帶透越責在該司展轉盜賣責在該倉勒加防守等因到道又行據運司呈詳本官查驗引鹽隨帶人役口糧船載候詳于沒官鹽價內照數支給等因隨批該鎮透越私鹽多係指稱引鹽而朦朧不剪角之故唐經歷此行祛弊正法所關誠重如議船隻廩糧每次照數動支應用此繳等因蒙此備案分司遵照見今遵行

一議增剝船萬曆二十六年六月內蒙 鹽法道

副使高憲牌查得南路樣船俱不至場只泊  
流崎用小船支鹽盤復大船盤到復賣作何稽  
查禁遏行司備行南港查議隨據船戶蔡復興  
等告稱自備資本打造剥船六隻代商下場支  
運等情又據商人鄭文復行呈請每商願造一  
隻照依原議分派三場剪支等情但審船戶願  
認改造諸商亦願改造夫與其專之一以滋弊  
孔不如二家存之當構釁之餘彼此覺察數歲  
而內重照之弊其少息乎但各苦稱必如東西

式船工費浩大於力不能姑議剥船二隻盤一  
樣船而剥船之式減西路式船之半通之十二  
艙內除稍水止宿頭尾三艙實裝鹽九船直長  
二丈二寸面濶八尺深四尺五寸每隻裝鹽五  
萬一千斤通造八隻船戶商人各半每幫樣船  
二隻用剥船四隻商二船二編爲元亨利貞字  
號首幫用元亨二號下場支鹽而以利貞二號  
聽幫待缺其丈量印烙編號給由填筐一照西  
商應幫剥船代商下場支鹽聽場填限先報開



駕日期暫泊流崎赴閩安鎮報驗明白盤復母  
船方行告牌過鎮呈詳批允見今遵行

一設南路外六港

嘉靖四十三年據閩縣壺江灣民陳志華赴司  
呈乞本灣通行官鹽請於南港牛船二十四隻  
輪撥每月限一隻或二隻在於壺江港散賣民  
食餘價牙稅等銀照南路內港追解呈詳 巡

按御史陳 批允遵行至嘉靖四十四年十二

月內蒙 巡按御史陳 批據連江縣民李廷

實吳以清等僉呈定海小埕广石通行官鹽批  
司照依壺江事例於南港牛船二十四隻內每  
月輪撥一隻或每季三四隻在於定海小埕灣  
連江東袋灣散賣民食其广石灣只在原議壺  
江灣船數內分撥每季一二隻在於广石灣發  
賣俱許附近夏嶼梅花等地方散賣民食每船  
照依南港事例追納餘價牙稅等銀解司呈詳  
批允遵行至萬曆十年每年每港議銷引一封  
照南路內港事例領引五十五道各僱民船二

隻下場支鹽各十萬二千斤駕至幫界報到聽  
委港官掣驗領牌印刷水程十五張送道掛號  
分撥壺江定海連江广石四港散賣民食完日  
每港各追餘價等銀七十四兩五錢四分一釐  
八毫八絲解司收庫見今遵行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內蒙 鹽法道副使高

案驗蒙 巡按御史何 批該本道呈詳林騏

等告充南路北茭地方立幫銷引辦課等緣由  
蒙批北茭添港旣可以增餉便民如議施行林

騏等依擬贖完發落實收繳招開北茭地方添  
立一港斷令林騏江世華朋充一商照南港事  
例領引一封催民船二隻下場支鹽駕至幫界  
報到掣驗給領紅牌水程一十五張在北茭地  
方散賣民食完日追納餘價等銀共七十四兩  
五錢四分一釐八毫八絲解司收庫見今遵行  
萬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蒙鹽法道副使吳  
批據本司呈詳商人林道隆告願遵照議案另  
納一引將北茭分作二處北茭一封苔綠奇達

共一幫限以一年銷引二封餘價照二幫完納  
苔綠奇達二灣聽林道隆納引支鹽報到與壯  
茭陳陞相蕪一齊報掣給牌發賣等綠由蒙批  
依擬林道隆折工發落壯茭苔綠奇達分幫認  
課如議行繳壯茭幫責令陳陞領引下場支鹽  
外隨令林道隆遵照年銷一封領引五十五道  
催船下場支鹽十萬二千斤繼賣苔綠奇達幫  
次依限與壯茭陳陞相蕪一齊報到聽掣給領  
水程運到苔綠奇達灣屬散賣民食完日追納

示及通言三  
卷一四  
二百十  
餘價等銀共七十四兩五錢四分一釐八毫八  
絲解司收庫見今遵行

福建通司志卷之十四中終

福建運司志卷之十四下

規畫志

條議東西南三路

派引 減餉 查  
追餘價共三款

運使江大鯤議

一清派引目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內本司運使

江大鯤請派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年分附海鹽

引蒙巡按御史陸 批抵引卽是正引第春已

近矣及冬派之未為不可然閩鹽之弊厥有所

自清派法而後清透越彼奸商亦何所藉口本

院決不批發一紙鹽法道會同布政司從公議  
派繳備案行司即將東西南三路各商繳過上  
輪附海及依山引日照依上年十八幫編派事  
例要見某幫商人某某繳引目若干道見在支  
鹽在倉候幫商人若干名分別山海逐一查明  
造冊二本一繳本道一繳布政司以憑會同議  
派等因依蒙備將三路繳過歷幫姓名冊報帶  
管鹽法道按察使陳 會同布政司右布政使  
袁 看得編派鹽引例照東西南三路各商繳



引多寡從公派給緣上輪有假名充商告給窩  
占高價轉售由是正商告困鹽政大壞茲當開  
派之期仰見本院批示洞悉弊源一洗往昔陋  
習其有裨於國課商民甚厚隨查附海引額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道歷輪派引事規東路  
商人繳引一封三十五道者每名派給一封南  
路繳引一封五十五道者每名派給一封惟西  
路繳引一封四百道者附海每商上輪僅派一  
百五十道依山每商派給一百道今查西路自

睦字幫起至奉字幫止計一十一幫共商一百一十名內除依山二十二名不派外附海商八十八名每名相應派給三百八十一道東路共繳過幫商八十八名每名應派給三十五道候幫商人一十五名內一十四名各派一十二道半一名派給一十二道南路內外港弁永福港共商一十四名每名應派五十五道已足三萬七千五百有奇之數並無假名充商情弊等緣由蒙批派法不公夾帶者托馬鹽多夾帶需索

者托馬以若所派商耶員役耶敢復蹈故轍耶  
三尺森然其何說之詞且東西南南三路照繳派  
新種種均平鹽政當一新矣牌帖掛發俱如議  
着實飭行繳仍大書派過名引數以便通知蒙  
此備案行司遵照即將所派前項附海引目查  
照冊開商名引數給與印照仍一面責令各商  
先納引價銀兩收庫照例預給牌帖送赴院道  
掛發三場剪支勒限報到以副幫期仍印刷抵  
引小票給商照賣俟部引請到照數扣鑿毋容

冒領重照仍嚴督各商自今為始務要恪遵紀律前除前弊包窶不許過大鹽斤照依原定不許如前夾帶如有違者該司與分司驗掣之日盡法究處毋事姑息督包與押運等員役俱宜謹心奉法毋得受賄縱奸敢再故違三尺森嚴其誰爾貸仍將派過商引名數大書告示以便通知仍移行二分司各一體遵照施行等因行司遵照在卷

一蠲除軍餉萬曆二十六年開派二十四五六年

分引日間適因朝鮮報警招兵乏餉各商隨告  
助餉給商以杜窩占時該署印運同屠本峻議  
以每引納餉三錢權濟兵興寧日停止合將三  
年內辦課商人銷引多者多派少者少分原非  
正商不准派給計額引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  
引共該餉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兩五錢正  
詳奉軍門金批鹽引向爲勢豪窩占雖係世  
商莫能往往有不均之嘆據議每引加餉三錢  
即准徑給本商以免轉手勢豪之家於商誠便

且以銷引多寡爲給引之數每千聽其自分尤  
得公平正大之體矣如議行仍定限十日內責  
令納完不得違越違者追奪該道行司卽出示  
曉諭毋得仍前輒有營求此繳又詳蒙察院何  
批商人開中乃鹽引不得自官給領而轉買於  
豪右誰其作俑而令至此也今助餉領引旣各  
商所樂爲足課便商兩得之矣如議行運司照  
上年銷引多寡分派其助餉銀兩解司另貯以  
佐軍興待撤兵之後徑派各商繳依蒙追完解

訖續派萬曆二十七八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二輪鹽引該運使盧大順運副王亮查照兵  
寧停免迨萬曆三十四編派三十三四五年鹽  
引奸民林世卿希圖占引轉賣詭名林上國等  
赴軍門徐 僉告認餉正商洪貞賢等恐被占  
奪亦告檄認該帶管鹽法道副使沈 會同布  
政司左布政使范 查議舊商每引三錢新商  
每引四錢詳奉本院批給引納餉既經該司會  
議妥確新舊商民俱各稱便悉如議行繳依奉

追完餉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解赴  
布政司訖萬曆三十七年編派三十六七八年  
分鹽引據商連守等僉呈若復照前加餉商困  
勢必棄引而逃懇乞查照原案豁免情詞告蒙  
鹽法道陳 批司查報該署印添註運副熊維  
膏議免詳報本道看得附海引日三年開中一  
次每次請刷三萬七千零分派東西南三路各  
商有差至領引時追納引值賣鹽後徵收餘價  
加課等銀解部濟邊此鹽法之定額如此及至



萬曆二十六年軍興缺乏因權議每引加餉三錢以濟燃眉而此兩輪編派亦已報罷如初矣迨三十四年奸棍林世卿詭名僉告希圖認餉請引爲轉售之計也而諸商惶怖無策只得槩認納餉以抵之此加餉之來歷如彼今復當開中期矣諸商慮奸謀如林世卿者不無生心其間業請本道預禁以寢其告而又慮持籌者之徵餉如故也乃相率赴愬情殊懇切若謂額外之徵商罹重困真有不能一日堪者蓋閩商原

非素封之殖吊賣亦止尺寸之贏大非淮浙諸  
路商人巨貲者比卽本等餘價等銀猶費敲朴  
不前而尚堪此額外之餉乎且此端始議于兵  
食之權宜旣亡何而卽行停止再復於奸徒之  
射利今何爲而復踵其弊根若以爲此軍國大  
計歲需此三千金之利毋容輕議爲也乃全閩  
餉額原有正供近奉本院去冗節浮餉亦稍稍  
贏餘則又烏用此額外之征以爲衆商病耶本  
道職專鹽政目擊時艱故不得不爲之調停而

酌處也詳奉本院批據詳鹽引增餉三錢始于二十六年軍興之故嗣後兩輪俱已報罷卽如三十二年鹽運司官議以餘餉充本院小賞可見此餉已自充然不知三十四年徐運使何以乘林世卿之認餉而復增也今果係奸徒射利之故而爲此是明屬額外之徵矣該道宜酌量減之以甦商困繳批道行司覆議又該署印運副熊維膏復議豁免詳蒙帶管鹽法道僉事熊覆議轉詳未允至萬曆三十七年內節據連守

等告蒙察院陸 批鹽法道會同布政司會議  
備牌行司該本司運使江大鯤會同福州府知  
府喻政本司運同郭繼芳查議看得本司加餉  
一肇于萬曆二十六七八年之初輪再舉于萬  
曆三十三四五年之二輪相沿于萬曆三十六  
七八年之三輪皆非維正之令甲也其肇起係  
真商戴弼卿等因高價買引之難值朝鮮調兵  
之後故寧輸餉于公家與毋仰面于豪右行之  
一輪旋即停止其再舉係假商林世卿希圖冒

引轉售今日捏林上國等二十名認餉明日捏  
賀胤昌等四十名認餉後日又捏魏世恩等二  
十名認餉真商洪貞賢等三十三名慮其混爭  
無已亦相率槩認以拒之實非其本意也三輪  
該餉一萬二千餘兩日延一日僅完強半問其  
所爲林世卿者則經刷卷問軍脫逃矣問其所  
爲林上國等二十名賀胤昌等四十名魏世恩  
等二十名則皆虛貫址可稽無踪影可覓矣并  
前認餉真商戴弼卿等亦各潛避莫知所之矣

雖連守七八名尚存而皮骨幾穿去住不定以  
連守愬則有商困已極疊餉難堪之詞以陳興  
愬則有救商維課之詞以洪南金愬則絕餉甦  
商以保課脈之詞紛紛愬擾迄無寧日夫倏而  
認倏而愬固非法體然其認也迫于窩占迫于  
混爭其愬也迫于消乏迫于追呼獨非人情乎  
及查前道右叅議陳 有目擊時艱不得不爲  
調停酌處之議前軍門徐 有明是額外之徵  
該道宜酌量減之以甦商困之批惟時各商額

手私慶拭目旦夕滌煩苛去湯火不謂竟中格而不遂也無怪其復有今想本司備員權賦不能多方以裕國乃欲損餉以從商豈不溺職柰履任以來見各商有商名無商實其所往來海上勞筋骨而終歲勤動者非已貨稱貸富室貨也鹽運水口富室隨行及吊賣得價纔一過手赴分司交納餘價并贖緩等項次即盡償富室無能少待也所剩能幾依舊空奉此猶道其常耳或偶有海洋沉沒者有中途傾覆者有將

登彼岸而卒撞石無存者數千金片瞬立敗一切官錢何從措辦甘受夏楚甘困囹圄甘就鬼籙如蔡永善欠餘價鬻男小二湊納而父子不相保李三瓊走浙江累毋傅氏代比而子毋不相顧其他如林天申李葉發方新老等產盡而目中流血爨息而竈底產蛙比比而是窮愁狼狽之狀已不類人形而尚謂之商耶前此議蠲未必悉此景象即悉而上臺未必信以爲真今蔡永善傅氏等具在可解而審也可審而知也



痼癘切身仁人共念何難幡然一轉圜而盡蠲  
之哉再照引價餘價係解部正供千難萬難且  
無能納况朝鮮事息銷兵日久此餉屬無名之  
徵在庫六千餘兩向未奉文取解此餉屬不急  
之徵原有歲餉一千三百餘兩改作小賞不聞  
乏用此餉又信如各商所稱重叠之徵審時勢  
度事理亟宜盡蠲無足惑者但三輪各商有全  
完者有全欠者有完欠各半者分數不等蠲之  
則沾實惠者亦多寡不均合無以三十八年爲

止以六分爲率其已納在庫者將六分作餉將四分扣抵本名後幫引價其未納者亦必以六分取齊四分停免三十九年以後盡數免徵恭候詳允大書告示併勒貞珉不許奸棍詭名再行認餉希圖冒引攪亂鹽規等緣由詳蒙布政司批東征事息此項加餉似在可蠲但得三十九年以後免徵足矣設欲將三十八年未納者免徵已納在庫者扣抵恐屬太寬耳通候屯鹽道酌議轉詳兩院行繳又蒙帶管鹽法道按察

使陳批鹽引加餉之舉在官以濟軍興在商以杜窩占今軍興之事已停則官無其名而窩引之弊如故則商無其實彼嗷嗷有詞無怪也第議興議革當通計時勢有事則出權宜事已則守常法爲政者自有公平正大之體亦有轉移變通之權可行可止自上操之而隨時酌之若止以商因爲詞閩商固非敵國之富亦豈無中人之產而曲爲模寫困窮之狀此語不幾蛇足乎至於前派當完尤不宜乘時混議事干政

體仰司仍會府從公議確以便轉詳行繳依蒙  
會府覆查得萬曆三十六七八年分附海額引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道內派給三路繳幫舊  
商引共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道每道議加餉  
銀三錢共該銀八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又給  
新商引八千三十六道每道加餉四錢共銀三  
千二百一十四兩四錢新舊二項通共該銀一  
萬二千七十三兩一錢應合照數追完其萬曆  
三十九年以後派引止納引價餘價等銀而餉

銀免徵等因詳蒙布政司覆看得鹽引加餉取  
濟一時軍需在商名爲佐公家之急而實以杜  
豪右之窩占卽利不落于旁隙而操其竒贏爲  
名實兩附耳豈東師又徹加徵與窩占如故始  
謂利害十半旣而全受其弊商胡以堪今引已  
照商派給窩占一清餉銀應照議減免則商不  
重困而政得其平矣除原議三十八年以前未  
完之數追取三十九年以後加餉盡行免徵又  
蒙鹽法道覆看得鹽引加餉之舉蓋一時軍興

權宜而商人又藉以杜窩占當時稱爲上下兩相利者此也後來軍興旣罷窩占如故而加餉不已名實俱乖其於公平正大之體所玷多矣豈必待商困而始議章哉今自萬曆三十九年爲始引額照商派給業一洗窩占之舊其加納餉銀仍應革去以清政體非僅僅爲恤商計也等因會詳軍門丁奉批鹽引加餉自軍興始初以佐公家而繼以杜窩占未嘗不兩利也卒之師罷而加餉與窩占者如故商何以堪本院

竊有慨于中久如議除三十八年以前追取外  
其三十九年以後加餉盡行免徵仍出示曉諭  
此繳又蒙察院陸 批加餉原非政體卽東師  
未徹之日此銀何曾支解三十八年以前則征  
之以示畫一以後則盡蠲之可以恤商困而釐  
商弊可以清政源而快輿情矣俱如議移會鹽  
法道永行繳備案行司遵照在卷

運同伍典議

一查追餘價卷查各路商鹽輪幫發賣完卽追納

餘價等銀銷繳紅牌遵行已久近各商資本消  
耗奸僞日滋鹽已賣畢故將餘價等銀延挨四  
五年不行完納者豈惟壞亂鹽法抑且虧損

國課近該同知伍典掣賣水口鹽船賣及一半  
先將餘價加課脚稅經紀紙贖等項銀兩陸續  
催併伺鹽賣畢日卽催完起批將各銀同紅牌  
一併解納蓋商人本利在手辦納亦易在官可  
無監併之擾在商亦杜侵騙之奸似爲簡便除  
將商人張得保等各欠銀兩本司嚴行追納外



合無候詳允日通行各分司以後追取餘價等  
銀伺鹽賣畢卽催完給批同紅牌銷繳毋得長  
奸虧課備由通詳蒙巡按御史王 批依議通  
行各分司遵守以後但有徇私廢法滋長奸弊  
者該司卽據實揭報以憑查究繳及蒙分巡福  
寧道副使柴 批據申官商俱便仰候院示著  
爲令繳依蒙備行東南分司遵照施行

興化府上里場福清縣海口東村團附海引

鹽照舊辦納

運同傅國才議

一萬曆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爲民害事蒙 鹽  
法道副使高 批據上里場天地等團竈民李  
顯志等連僉呈稱竈丁受苦設倉貯鹽候商支  
派商因海運艱危樣船不會到港惟聽牙店兜  
收鹽價空剪引日就海口買鹽本場鹽倉四面  
曠野鹽斤朝進暮偷看守屢遭傷命年年委官  
查盤通場擬徒慘冤莫訴且浯泔溲等場告准  
折價充餉志等上里海路附泉漳懇乞同仁議

折國課大增等情蒙批仰運鹽司查報依蒙查  
審間又蒙 本道批據興化府莆田縣申詳先  
蒙 本道批據李顯志等僉呈前情蒙批上里  
場鹽不便商運折收虛剪自昔聞之矣今各竈  
以查盤爲累情願照依山事例折價輸官不知  
於商民官私俱便否仰莆田縣就近查審具報  
又爲查理鹽法事批據該場申詳倉廩倒塌木  
瓦盜折等緣由蒙批仰莆田縣查議報隨該本  
縣知縣張聯奎查得 國初上里場鹽戶附海

者煮海爲鹽依山者樵採以給其爨厥後易竈爲坵易煮爲晒而前之樵採遂折而徵銀矣每大引四百斤折銀二錢五分依山至今便之惟附海之民輸鹽于倉倉各就本團以其輸納近而看守便也當設法之初場官侵漁之計未工牙僧之機未熟樣船至場派支引目不敢空剪况倉在本團鹽可滿貯卽委官查盤間有不足數而以監守自盜擬徒者百之一二然而所犯不過數引擬徒至十數金以上犯輕而罪重民

情已難之矣厥後商人見海口牛田鹽價之賤  
董半之船脚之賤董半之海道所經之險又董  
半之則齎引至場空剪之場官爲鬻法遂拘竈  
丁估其值納於商每百斤勒銀一錢次亦不下  
八九分而又有保家湯水錢之索每引亦不下  
一二分彼竈戶貧無卓錫目不識一丁聞官語  
則又若爰居之駭鍾鼓也勢必俛首聽命鬻子  
賣房以償之不足則勸借親戚以益之乃竈戶  
見商人之折價也則曰吾之所貯非商之所支

商之不支而焉用貯爲於是乎有倉而無鹽於是乎倉且圯而遂撤之至遇查盤則委官造冊申報某少幾引該問徒某足厥免罪其實少幾引該問徒者非必無倉無鹽也足厥免罪者非必有倉有鹽也蓋深治之則人人可罪家家可刑法不必如此苛也姑懲一二以彰法且留法外之仁耳第數引之鹽所值幾何尚不能卒辦以免罪况以徒罪之此豈朝夕可辦也於是屢經查盤而身當數徒之苦者有罪贖未明而

後次鹽役再至者甚有坐圜老死而不得脫令  
子弟代之者且場官爲之設法完贖見一鹽丁  
則曰此人欠鹽也見二鹽丁則曰此人亦欠鹽  
也皆羅而致之獄中於是無辜滿獄而怨號徹  
天彼其地遠處偏僻衙門不轄於省會府縣誰  
得而知之何怪乎以徒斃獄者種種也然以徒  
斃獄者非真監守自盜也商之不支鹽毆之也  
乃倉之各就本團也則又非場霸之利也彼乘  
委官之苦於徧歷則倡群聚之說名爲便於勾

稽實則供其谿壑故上璜山之地旁無人家離各竈近者逾十里遠者逾百里每遇輸運而至則官責開倉之例其明索之而陰偷之者又皆公役之夥也不然則公役主而分之者也輸之未幾化爲烏有而風雨之消溶不與焉以故懲於實輸之害而姑托爲幻應之文耳乃商之估價也則又大不便於商也法禁豪家開中而開中盡屬豪家富驕高坐令家僮家幹齎引至場場有店家則又魚肉商人者也每引一封除剪



角銀幾兩其竈丁有銀者則入私橐且誑之曰  
此亦豪家也空剪非法可緩取之其貧難追者  
不過告場責監足矣俟追若干則先除湯水錢  
然後與之彼又見夫商之困吾術也則自挾其  
貲就商攬之每大引四百斤不過銀一錢二分  
店家齎其引至場則報官稱樣船至矣剪角則  
申某日聞駕矣遂齎已剪之引赴海口牛田收  
買偶未可買上稽之急則告阻風阻雨坐是上  
里場既開且泊而未至也上司按其牘則以爲

真駕真泊真阻風雨也而不意其竟同兒戲也  
抑兒戲猶可也既竭膏血而輸之又加髡鉗而  
督之輸而資盜糧督而就鬼錄是以人命爲兒  
戲也夫至于以人命爲兒戲本道恐見之乎恐  
聞之乎夫琴瑟不調必起更張閩離變法已有  
前議查得浯涵潯三場鹽課正統十三年奏  
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納近衛餉軍泉人稱  
便至今夫法則均國法也彼窮而通之此何以  
柱膠之民則均吾民也彼僵而起之此何以秦

越之爲今計請以附海準之依山每一大引四  
百斤亦折銀二錢五分遞年價銀照錢糧事例  
開給易知單某名該引若干該銀若干家給一  
張仍總彙一本于該場官分爲三限依限赴本  
場秤納解司給商商人憑引領銀於海口買鹽  
收買完報其引卽繳於本司竈民則執批以查  
盤稽其完否而已不完問罪若曰查盤可去是  
見刑而廢足也至于鹽惟聽民間便買便賣而  
悉罷倉廩之苦秤子埋長每戶認一保家自比

自輸不至獨累於總催則民便向所私折之價  
董以飽牙店之狠貪今所公折之價卽以供商  
幫之鱗次則商便况查倉必須委官而祗以檢  
校不用之物折價但徵逋欠而不至羅網無辜  
之民則官又便所謂王道本乎人情法通則可  
久者此也等因蒙批上里場海道險遠向來商  
不赴支止是折收虛剪及臨查盤又以倉內少  
鹽擬罪此竈民苦累該縣所目擊而欲爲區處  
者據議儘有條理第不識尚有別碍否仰運鹽

司再行查議停妥詳奪蒙此又爲異常風雨事  
蒙 本道批據上里場申詳倉廩被風倒塌乞  
賜折價或照前蓋廩上鹽以便遵守等因蒙批  
仰運鹽司查報蒙此又爲邊儲 奏報參差不  
一等事蒙 本道批據上里場申詳該年附海  
鹽斤倉廩倒塌告改折價未示各竈推延槩不  
上納緣由蒙批該場向無商船支鹽起倉何爲  
且權從民便候 新按院到日查議仰運司照  
行繳依蒙行場遵照外又爲出巡事蒙 本道

批據上里場通詳應送查盤卷冊獨附海鹽無粒收倉無起益緣由蒙批仰運司查報又蒙

分守福寧道左叅政王 批同前由蒙批仰該

司查報蒙此卷查得上里海口牛田三場竈戶

晒辦本色鹽斤貯倉候商支掣此舊制也隆慶

三年有海口場東村團秤子何經綸等告稱本

團離場寫達欲照依山事例折價給商買鹽該

本司議詳 分巡道柴 轉詳 察院蒙批東

村一團不可因其道路稍遠廢附海之規而從

依山之例也此繳遵照在卷萬曆六年四月內  
有上里場竈戶林道脩等狀赴 察院商 僉

呈附海折價等情批司查得附海辦鹽固一定  
不易之法具由呈詳批允遵照訖萬曆十六年  
六月內上里場竈戶李應科等僉呈赴 察院

鄧 告照附團立倉批司議將總倉脩理照舊  
上鹽蒙批如議行總倉估勘量脩李應科等妄  
呈姑免究罪繳依蒙遵照外萬曆十八年海口  
場東村團竈戶何卿璧狀赴 察院喻 告批

本司議詳蒙批據議竈鹽改折以爲便民但稱東村無晒鹽之地恐非 舊制設場立團初意夫名曰竈戶未有不辦鹽者今一旦折銀得以藉口賣鹽納課將來私販四出孰得而阻之奸商亦藉此領銀下場多買孰得而查之且前何經綸等所告止稱離場八十里今何卿壁等又稱百里卽此一端欺誑可知 前院未允行者良有深意及訪海口私鹽多透長樂等處每日驢馱肩挑百十成群未必非此輩爲之也該道



再查確議詳奪批道行司將何卿壁等究罪招  
詳 察院張 蒙批竈戶納鹽原有舊制乃藉  
口無鹽晒辦買鹽抵課則私販必至盛行矣何  
卿壁等變亂成規妄行告擾依擬林德剛納贖  
何卿壁收贖魏孫英等免究餘照行實收繳倉  
厥行令運司勒限起蓋批道行司追贖發落遵  
照外萬曆二十二年六月內有上里場竈戶林  
守義周宜春等僉呈赴 察院劉 告准批司  
議詳照舊總倉爲便蒙批 國初之制似不可

變如議行繳至萬曆二十六年有牛田場竈戶

鄭梓等狀赴 察院何 告欲折價等情批司

已該本司議詳蒙批鄭梓所告既遠年所禁革

者仰各責三十板以儆欺罔繳蒙此責治遵照

外今蒙前因隨該本司吊取始末興革一應文

卷到官覆查得民屬鹽籍者有二曰附海曰依

山而附海當秤子納本色鹽斤聽商支掣依山

當總催納折色價銀解京濟邊猶民有屬軍屬

匠之類如民糧屯糧亦有本折之分也此乃

祖宗舊制載在版籍不可變更者脫有異議卽當題請無庸寬假更易矣本司所屬七場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鹽斤向給商支惟潯泔浯惠四場始因海路寫遠船多遭風覆沒商不願往故國初奏准折價追給泉州府官軍月糧至隆慶三年有海口場秤子何經綸等萬曆六年有上里場竈戶林道脩等二十六年有牛田場竈戶鄭梓等各告援折價之例又有李應科林守義等各告改附團立倉之說節經議

詳院道未蒙允行業有成案固知民情當順而國法難易若本色俱改爲折則天下輸糧運草馬戶匠班緞疋課鐵諸物一切苦役咸願納銀孰肯當之至於各竈鹽斤隨團立倉收頓又如里甲之糧納頓本鄉庄倉是私橐也矧星散無制私鬻之弊勢不可遏則官不得稽其出入商不得便于掣支國課日虧鹽法漸廢屢議彰彰不啻三令五申矣夫政者正也竈卽民也民卽竈也秦越之視愛憎之口非政也該縣誠

在恤民之情本司感于存羊之意不可因噎而  
廢食也該場原設總倉三十一間于上璜山涵  
頭港旋立旋塌者蓋因各戶欲罷本色之謀故  
將倉廩廢棄不葺鹽斤無以頓貯則商人支鹽  
見事風生得而難之查盤按法得而究之及照  
內監近行 題請依山引四萬道令商折價三  
錢每正引支附海鹽一百斤見在遵行若將本  
色改爲折銀則前鹽從何措辦據縣所云商人  
勒價高下不赴支鹽店家需索湯水包攬諸弊

良有以也若不嚴加禁革終爲鹽政之蠹合無

仍照舊貫着令各竈將總倉刻期脩理完固將

額鹽盡數上納自行看守官攢親督綜理聽候

查盤場中積蠹保家店家盡行出示革除不許

仍前生弊阻課嚴令各商今後務要親至該場

當官允支鹽斤不許折銀指價高下店家如有

包攬需索該場官吏刁難遲留並當繩之以法

重則遣配輕則枷責如此庶舊制不悖商竈

得以兩便矣等緣由具呈于萬曆二十九年八

月內詳蒙 帶管鹽法道副使李 批竈戶納  
鹽上倉此舊制也若改爲折色則於舊制有悖  
以故 前院俱不允行查該場倉廩廢棄已久  
如議着令各竈刻期脩完收貯額鹽聽候查盤  
至於積蠹等項卽行出示禁革不許沿弊阻課  
仍嚴令各商以後務要到場支鹽不許折銀如  
有包攬需索刁難遲留者並繩以法可也此繳

莆田縣民陳天叙 奏上里場改折鹽價

萬曆

四十  
年

運同支如璋議

一鹽法道爲議處改折鹽價事本年閏十一月初六日奉 欽差提督軍門丁 批據本道呈據運鹽司經歷司呈蒙帶管本道按察使陳 憲牌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本院批據運司申詳接得邱報莆田縣民陳天叙等具 奏上里場附海鹽斤比照潯美三場事例改折價銀以免建倉看守之累等情本司隨弔始末卷案騰冊請批從長查議回報等緣由蒙批仰鹽法道備



查確報奉此又蒙本道牌蒙 巡按御史陸

批據本司經歷司呈同前由蒙批上里場商不  
赴支聞之又矣第改折非制勒支商病折支之  
間無有勒索多弊當面同衆商議安不妨爲之  
通融若商牙竈役委無別姦區區紙續事在院  
道盡蠲之可也鹽法道議報第陳天叙府縣無  
詳本院無狀何大千係而遽爾瀆奏此必都中  
走空姦棍借條陳而科衆竈者該道併查究之  
蒙此卷查先據該司呈同前由隨批竈戶納鹽

上倉自是不易之制雖有小害難廢成法從前  
該司所議院道所持以案炳若第上里場事  
與他異叅閱本未由置倉非所人苦奔命僧商  
交持其急查盤獨罹於辜磽磽哀號有自來矣  
今雖折色之議難行而置倉之法宜委使官從  
其便民免於艱未必盡更成法而後可俯順下  
情也仰候院示酌議詳妥去後備牌行司卽  
便會同興化府甲集商竈審訊該場附海鹽斤  
改徵折色是否可行有無妨礙仍應作何設處

從長酌議妥當具由詳報轉奪務商竈兩利成  
法可守仍提陳天敘查審因何遽爾瀆奏是  
否姦棍借名科歛衆竈卽速究審明白連人解  
道覆審轉詳等因依蒙備行興化府提審會議  
去後續准牒稱據竈戶卓舉生等赴府呈爲懇  
天比例以蘇民命事該本府提弔各竈到官查  
審議稱查得上里場附海鹽斤舊制倉立隨團  
竈戶輸鹽于倉以便商人到場支鹽此成法也  
嗣後倉移上璜山商人又因海運危險絕不到

團只將引目赴場空剪惟聽牙僧勒索竈戶折價商人僅得三分之一赴海口買鹽虛言樣船到港某日開駕則商之不支鹽非變法乎既不支鹽復令竈戶輸鹽入倉朝進暮偷隨蓋隨撤出巡查盤邊儲倉鹽俱無擬徒抑又甚矣此查盤之害也派鹽出商牙僧賄通有應派而不派未應派而先派此派支之害也商人到場出支則店家下鄉索勒私價每引得銀一錢二分只以四五分還商仍將貨物抵折商竈原不會回

有已收作未收收多作收寡私價之外又有出  
倉常例湯水等費此折私價之害也折價之時  
不問各各只責見年代納多者與少者納易于  
除還至少者與多者納無有可除未免賠累此  
折私價不均之害也本府目擊民艱甚切恫瘝  
合無照依上里場牙僧年與商人抵折五分之  
價令場官收貯商人齊引至場照引給價聽其  
海口買鹽查盤稽其完否不完者罪再查陳天  
敘具 奏一節深爲竈戶罪累感激實出公義

並無科索等因牒報到司又該本府徑詳帶  
管鹽法道叅政石批鹽中情弊百千所言者  
弊耳因弊而改折彼此相倣而盡改乎仰運鹽  
司從長再議報奪未可取信於一人而變法也  
繳又蒙按院批據該府呈同前由蒙批附海  
原無改折之例據議應否可行鹽法道議報陳  
天敘提責三十板蒙道行司從長覆議應否可  
行詳報陳天敘先提解道遵照批示責治等因  
依蒙行提解責外本年十一月內又爲紊制病

商事蒙 帶管鹽法道僉事呂 批據西路商  
人洪貞賢等呈稱竈戶辦鹽聽商剪支卽民運  
納本色上倉給軍 祖制每小引一引商人納  
價二錢解邊領引支鹽二百斤遵行已久詎上  
里場頑竈違制日晒鹽斤悉賣私販倉沒鹽無  
第恐悞課俱往海口場收買迺今陳天敘妄  
奏折價蒙行會議各竈捏呈每引折銀五分切  
小引載鹽二百斤商以三錢輸官竈以五分還  
商竈戶何幸商民何辜非惟變法亂制抑且妨

國病商懇乞恩照 祖制立倉貯鹽聽商剪支

剝運應幫等情蒙批仰運司從公議妥報隨該

本司署印運同支 弔取商竈并陳天敘及卷

案到官看得該府議與陳天敘卓舉生等口詞

其言上里竈戶苦狀甚悉大約謂商不到場故

令竈戶至此極也又據商鄭興等口稱樣船高

大遇風不能前行潮退不能進港時致愆期每

用小船剝出或遇無鹽不得不剪引應幫非有

鹽不支也該府第欲以灶貼商五分納上里場



剪引聽商海口支鹽于情得矣恐於法未便國  
法每竈一丁日晒鹽一斤四兩以克丁差又每  
商每引納銀三錢下場支鹽二百斤以通國課  
是上以鹽爲賦下以鹽爲業矣上里場年額鹽  
八千三百八十三引零海口場年額鹽二千八  
百三十四引零以出鹽之多寡分賦之上下此  
二百年來 祖制炳若日星商竈遵行又非一  
日矣若一旦以立倉非所牙儉恣奸頓將八千  
三百餘引之鹽改爲折色又取足於海口無論

上里之鹽無處支銷而海口竈戶豈肯代人受  
任勢必至比例陳乞轉相效尤不至盡改閩中  
之鹽法不止且商納引價三錢取償五分亦非  
其所甘心者若曰民間已行此就商竈之便耳  
嗟嗟此之爲便正法之所大不便者又可聽其  
便而著之爲令乎職以爲法有未善則當議法  
尚當爲餽留羊法又弊生止當祛弊詎可因噎  
廢食如上璜立倉不便於竈隨團立倉不便於  
商不有場官總二十六團之竈戶者乎官必有

署蓋於官署之傍立倉儲鹽以官爲守聽商來  
支鹽完則竈無問可也場官報完商如不至罪  
坐在商與竈無預官收官放牙僧何所側其奸  
隨足隨支查盤料無罪之可斷矣職甫持籌不  
知利筭第職鹽官也爲鹽守法何分上里何分  
海口人情不甚相遠恐上里之所難未必海口  
之所易倘海口而襲上里之餘唾將從乎否乎  
非職之所敢知也陳天敘已經該府審明謂無  
科歛別弊等因具由將陳天敘并竈戶卓舉生

等呈解前來及行運司弔集衆商各到道審訊  
該帶管本道福州兵備道僉事呂 覆看得沿

海竈戶以鹽爲差猶屯丁之種屯糧長之輸糧  
此額賦也上里場原派鹽八千三百八十三引  
舊制竈戶以鹽貯倉商人就倉支鹽隨到隨支  
商無守候之苦隨貯隨放竈無虛耗之虞籍令  
相守無變豈不兩利俱存乃竈戶之或順或頑  
而鹽或不與商相值也樣船之阻風阻淺而船  
又不與鹽相值也商見鹽不湊手偶一開趨旋

之門竈謂商船不來便轉生施賴之計於是改折之便行而牙僧之權重矣今據運府所會議斷以本道所回鞫竈戶之言曰上里有鹽海口亦有鹽與其得之於海口也猶其得之於上里也況樣船之趨海口甚便而涉上里甚艱也商人之言曰海口額鹽少上里額鹽多以海口而併輸上里之鹽海口必不任也藉令海口而復效尤上里則又安所得鹽也且上里鹽不輸於官勢必盡入於私販私販甚而官鹽且益病也

竈戶之言曰從前已自行折到底終歸一折業  
已有改折之實何必又存本色之名也去累莫  
若淨苟改折之議行寧增價於五分之一也商  
人之言曰以竈戶之奸頑固知折固無鹽不折  
亦無鹽然我存其名而彼已自蠲其實矣假令  
名之不存不併此五分者而歸之烏有哉辭多  
而就寡豈獨非人情愛禮而存羊固自有深意  
也竈戶之言曰我有鹽而商自不能支又令我  
爲鹽起倉爲倉問罪商獨不念查盤之苦累乎

三年邊儲有查每歲出巡有查查必有科派之費杖徒之贖貧竈之受累久矣而商何得不念也商人之言曰竈有鹽我何苦而不支每引輸三錢之價取償二百斤之鹽充計不能當三分之一豈肯舍見在之鹽而別買以充數也假令竈各有倉倉必有鹽則大船之所不能進者小船可剝也總之此一事也據竈戶告折之情則甚苦據商人支鹽之名又甚正名正者有國初之經制在制難輕變自當持成法以防趨便之

私情告苦者有本院捐贖之德意在贖可盡捐  
又何必用查盤以致竈戶之藉口本道謬爲兩  
言以蔽之改折之議官不可著爲令也而查盤  
之役及今猶可報罷也他如隨場立倉以官爲  
守鹽一完則竈無問商不至則罪在商該司之  
議已悉得之顯候憲示以衷群情爲此除陳天  
敘已經遵照 院批重加責治姑免深究外備  
由同呈照詳奉批據該道覆審謂竈戶懼罪累  
而議告折商人執舊制而議支鹽已娓娓言之



詳矣但 國初經制遽難輕變改折之議似不可執以爲常設查盤之役可以報罷則已之可也諸如隨場立倉以官爲守該司之議甚善俱如照仍候 按院詳示行繳奉此又蒙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陸 批該本道呈同前由蒙批海竈輸鹽商引剪支二百年令甲俱在況上里場受鹽更多乎商竈不務完鹽擅叩 九閩欲撓 國法大不可訓道司辦之悉矣場官立倉爲守鹽完不罪灶不支止罪商彼又何說之詞

悉照行惟是查盤一廢則鹽之爲官爲私竈之孰完孰欠一任縱橫誰其問之以後盤而毋苛如有力改稍力稍力改決不輕擬徒與以法外之仁可也陳天敘旣責姑免究繳蒙此擬合就行爲此備案行司卽便遵照於該場官署之旁建立鹽倉聽從竈戶運鹽上納場官親自收放仍置立文簿將某團年額該鹽若干某竈某日納鹽若干某商支過若干明白登填簿內按月繳司核繳本道稽考如竈戶完鹽在倉而商不

赴支者嚴究詳報其竈戶查盤一節遵照按院  
批示究擬陳天敘姑免究仍備行興化府及該  
場一體知照施行

議復汀州府行鹽

運同盧致議

一萬曆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蒙帶官鹽法道副使

歐 爲鹽法壅滯幫船違期陳議整救以裕

國課事准布政使司照會奉督撫軍門耿 批

據運鹽水口分司運同盧致呈詳西路鹽法壅

滯開款條陳八事等緣由蒙批布政司查議詳報又卷查先爲鹽政久廢敷陳未議務在簡易直截以杜弊源以裕國課事奉督撫軍門劉批據水口分司運判蔡文範呈詳條陳西路鹽法壅滯三款緣由奉批仰布政司查議報依奉俱行據運鹽司議報前來隨該本司將後開條款逐件併議再加參酌開立前件登答明白呈詳奉批據議明悉仰行管鹽道着實舉行務臻成功其議復汀州及借江西建撫屬縣通行福

鹽一節候按院會 題繳依奉備由照會到道  
行屬遵照着實舉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  
除行延建邵三府清軍官轉行屬縣遵照外案  
仰本司卽便呈堂照依案驗內條款通行所屬  
分司并倉場批驗巡司等衙門各一體着實舉  
行其議復汀州及借江西建撫屬縣通行福鹽  
仍候按院會 題施行毋得違錯不便抄案依  
准呈來

一明分地以復舊案有土有財賦所自出體國經

野當因其所宜鹽雖民生日用所不可缺其味苦鹹用能幾何必食之者衆斯利從而生閩省八府舊皆行食福鹽所產之地與所行半視淮浙相去遠甚後以南贛軍興汀州借入廣鹽又虧一府是以鹽日多而價日賤利輕課詘矣善治家者物產盈必求以易之不使以積生蠹官事何獨不然議者尚思截江西之廣信建昌以入閩而汀州崖又委於廣今舉全閩運司歲額不及兩廣提舉司之半正應哀多益寡詎宜割

此與彼始以軍興而借兵革旣息何得久假不  
歸據理論之此一府者仍宜入閩倘得恢復舊  
疆實爲無窮之益蓋欲興閩鹽計亦莫出於此  
誠地方之大利也所碍事經具 題未敢輕議  
緣亦屬於西路併敢冒昧欵陳隨該本司行據  
運鹽司呈稱查得福建產鹽之地有福興漳泉  
四府福寧一州而行鹽地方則延建邵汀四府  
後因南贛軍門奏 請暫借汀州一府通行廣  
鹽緣此止延建邵三府產鹽地廣而行鹽地狹

各商鹽積頓倉守候八九年方得掣賣及查三  
府所轄縣分如松溪政和壽寧三縣食東路分  
司官鹽大田尤溪沙縣建安甌寧數縣有捷徑  
通上里場浦城建寧有路通泉漳柳營江各透  
賣私鹽食官鹽者惟延平之將樂順昌建寧之  
崇安邵武之光澤邵武而已售鹽不廣課額不  
充率由於此訪得邵武光澤之鹽多越入江西  
建昌撫州二府屬縣若專在延邵二府地益狹  
而售益難矣夫在閩則爲官鹽越入江西則爲



私鹽緣二府係行淮鹽之地法有厲禁及照廣東行鹽有廣西一省及各土官地方延蔓甚廣又借福建汀州者彼時兩廣征剿繹騷兵費浩繁而閩地寧謐暫一借耳今閩省防汛兵餉不下兩廣而本司助餉銀每年約六百餘兩今運同盧致議欲取回汀州者以節年商鹽難售也誠恐行之已久且事經奏請似難遽議如蒙允題合無比照南贛事例暫借建昌撫州二府通行福鹽不惟閩鹽得以通利而建撫二府經

年不食淮鹽者亦復有濟矣事干兩省鹽法未  
敢擅擬等因據此看得該司覆議閩省兵餉不  
減於兩廣欲議復汀州一府之鹽及借江西之  
建昌撫州二府屬縣通行福鹽無非欲廣課額  
之意但兩省鹽法事干題請遽難輕議伏候

條議鹽政十一款

萬曆四  
十一年

運同支如璋議

一復汀鹽照得南贛軍興汀州借食廣鹽至今猶  
然未復說者謂從民便夫閩產鹽之地五而行

鹽者三廣狹已自不敵又委一汀以予廣其誰  
干之乃今不但汀不食閩鹽反勾引廣鹽自馬  
家山肩挑步擔十百爲群透至浦城過江西地  
界觴之濫也其何日之有旣不食閩鹽反爲閩  
鹽蠹可聽其自便乎昔有思截江西之廣信建  
昌以入閩者職以爲事經兩省談何容易似不  
若第光復汀州舊物爲今第一義也

一覈分地照得漳泉浯泃潯惠四場先經奏請  
銀米坵埕鋤毀罷晒續被鹽徒納餉致柳管江

聚行官鹽爲名實儕私也然初猶龍巖漳平等屬縣而已不謂利實一開遂令滋蔓泉州私鹽由永春透入永安沙縣而出沙溪口則建昌邵武等縣之官鹽格興化私鹽由仙遊透入光澤縣而出尤溪港口則松溪政和之官鹽格漳州私鹽由寧洋透入大田徑至永安沙縣而出上洋口則順昌富屯泰寧等處之官鹽格私戶積而有餘商幫日且不足其爲鹽蠹豈淺鮮哉查得順昌延平河下二處俱有浮橋可防透越及

今嚴督各縣正官加意防截其棚主屯聚之家  
設法驅除獲其元渠盡法處治拔本塞源庶幾  
未流可杜耳不然西商二萬有餘之國課全賴  
三府此塞而別無可通之會矣

一嚴要害查得沙溪爲南府水陸總會之區最私  
鹽出沒之藪極峻扈眺梁之梟陸由馬家山透  
越大田徑底永安沙縣發賣水出溪口鹽蠹將  
竹排運到上洋口聚裝成船或運順昌富屯水  
口寨或運邵武泰寧建寧等處地方散賣如此

關隘處所設一官兵嚴行捕捉截其來路私鹽何自而通官鹽何憂阻隔惜今非無兵也護黨行私欺公贖上有犯不獲獲而不報報而不實我且視爲利孔彼何憚而不爲哉况肩排步擔偶一二則可大衆夥行積小成鉅未可一例而槩從寬政也

一通水客照得西路幫鹽止行于延建邵三府而福寧州私鹽透出建安漳興泉私鹽透出尤溪官鹽阻滯水客多不樂赴先年議於延建邵所

屬縣分各該清軍併戶房吏一名專管鹽法巡捕巡司負役限獲私鹽併繳查退引按季造冊該吏赴運司送比如水客來少卽係私鹽盛行分司先將各縣管鹽官職關總司知會候該縣送司查比叅呈 本院究治明禁森然邇來幫鹽一到水口各縣批文並無一字水客不見一人卽有至者各於牙店之家自相貿易臨行祇領引照已耳關文併催藉口他故將沙抵水或爲奸牙要接一二別縣舊引瞞官塞責回視縣

市則家有餘鹽而戶多積剩不知此鹽從何而來也近日尤溪比照大田事例妄呈認課又將爲榔營之續矣必該縣淡食而後可不然舍官而趨私變亂 祖制何伏乞申飭前規繳引以通水客庶幾官鹽無阻不然西路幫鹽撓於結黨之販徒而欲取盈於終歲不售之苦商必不得之數也

一禁私牙照得立牙以通商何禁之有然其名是而其實非不禁則爲蠹不小如建府二縣例僉



官牙四名議立十舖代商拆賣引鹽並無小舖  
肩挑故能杜絕輿販今環城內外大小鹽舖數  
十內有或賺官鹽數萋頓舖任伊發賣名雖官  
牙實爲私販名雖四人朋黨十數四路攔截私  
鹽每担抽銀三分五分以日計之私鹽不下數  
百以歲計之獲銀豈止千餘或遇外縣官鹽經  
過百計攔截強接引銷每遇更換構棍管謀詭  
名易姓假寫名保盤詰掩官以致私販肆行無  
忌爲西路官鹽大蠹也自今以後照各縣派定

引額鹽往某縣賣引填某銷其所用牙行一人  
止許一人承當不得牽引數十仍聽商擇選誠  
實之人保舉四名府復申道轉給腰牌行鹽多  
者免究如仍前賄買黨口等處把隘官兵通同  
棚主堆積致阻官鹽一體從重究治

一議捕哨照得各哨之設防私販也私販一日不  
容有若哨兵一日不可無者而今乃不然倚法  
爲奸捕盜爲盜如私鹽透越或暗會棚家或公  
行賣放或坐船押載或迭至某處或屯集某家

或駕八槳快船寅夜透關中流越渡或一哨分  
爲四哨四哨分爲八哨沿江漁獵或丟鹽反噬  
甚則過往米貨船隻指鹽詐取豈天理王法至  
此輩漸滅殆盡乎蓋緣濱海僮夫恬不知法以  
故改用機兵機兵不慣習水復改機還哨有等  
積年包機包哨坐地分贓而倩人代役者有已  
犯革而冒名頂替者人但知爲哨而不知其名  
不登版籍足不及公門攫利自肥害有人任復  
何憚而不爲又有前哨之兵過後哨而害人者

被害者但知某處某處而不知某處非某兵也  
業蒙 本道責成哨兵不許尺寸越信地信是  
良法自今以後合無將哨船各以信地分青紅  
藍黑白旗幟上書某處哨船船尾船頭蓬幟上  
中等處亦用墨橫書大字以稽越界官坐其上  
兵列兩旁隨其信地探望如遇私販即便擒拏  
至信而止不許過界本司另給小票數十每遇  
私鹽卽令登報日時傳知各哨官兵起腳處至  
本司繳止如從閩安至長樂一哨報一哨追至

灣汨處所是何棚主或過何載一併擒拏如長  
樂捉獲而閩安不報內臺捉獲而長樂不報者  
各律究追趕過界便是假公送載定以違玩論  
罪庶私販無所遁其形而奸哨無所藉以售其  
偽倘亦馭哨之一策乎

一編梳船海濱私販在在有之而松下灣及大小  
址地方爲甚私造雙梳大船擺列軍器恣意與  
販交通海口牛田私牙棚主遮相接販乘潮出  
入一遇盤詰輕則脫逃重則拒捕甚則被獲而

搶奪而殺傷藉權勢之威靈眇法度於烏有滅  
賊遺跡出鬼入神蓋盛世之所必無而閩習以  
爲常者近如郭春泚幾桅鹽船被獲假領盜賣  
反誣捕獲官兵到處告害此等船隻自今伊始  
永不許造其見在者一時遽難頓除合行長樂  
福清二縣將松下灣大小址船隻或五或十編  
派一甲船尾船頭編刻字號與船戶姓名止許  
載貨不許載鹽仍立一簿付甲長收執按月聽  
縣吊查一人違禁九甲連坐有銷無造年遠應

修者許其拆造中船應用不過數年可以銷盡  
不惟鹽法無梗而海上不逞之夫亦無所藉而  
波濤之驚可息矣杉板船慣載私鹽蒙 本道  
編甲隄防罔敢興販蓋訪前禁而並行之

一逐棍徒照得行鹽地方多有光棍稱爲長布衫  
趕船虎十八瘟好漢等名色不務生理潛注芋  
原竹崎所南臺倉前水口關下閩安鎮各港地  
方又有訟師打手敗商刁軍罷官罷吏存踞衛  
所衙門或倚冠裳或恃刀筆或以教唆口辯或

以威勢挾制呼朋引類十百爲群日則酗酒爲  
生夜則嫖飲是計人各不同其爲光棍一也窺  
各商出鹽打包或牌限將滿或海口等處收鹽  
阻風遲開報到者乘機挾騙稍不如意捏詞呈  
首不曰傷殘本則曰傾身家不曰直陳利弊則  
曰洗白沉寃方其未狀之時先令同黨科歛一  
番某若干某若干如意則止不如是則添情扳  
誣商畏之不啻如虎又有一等無藉之徒毀廉  
蔑恥游手游食窺商鹽船上幫之日強要扛擡



竹槓藏鹽衣裙包裹恣意竊掘少有阻當便要  
輕生或呼老夫病婦尙賴商愛身家無柰含忍  
轉轉成風孤商勢莫與敵惟有懊悔徒業已耳  
此其在內倉者洪塘芋原有賄買家屬而求帶  
士夫之船者又有蟘螟押載而透竹崎等關者  
水口有煎滷水者商日凋殘大率由此謂非撓  
課之一大蠹不可也竊思幫鹽未至之先旣去  
之後此輩所幹何事乞着該管地方嚴拿正法  
戮力驅除不第安商地方亦蒙安靖之福矣

一設橋船照得橋船設禁所從來舊矣近該本職呈造修葺計六十隻外隨據管關官及橋哨人役及查運志所載大抵杜絕透越非因關謹嚴無當也必須通長緊閉庶杜遺奸用是委官自東岸丈至西岸量得一百四十四丈該船一百隻除前六十隻更該造船四十隻透板四十條鐵線二千股工價木料議於本院月給水口分司公費扣留經紀銀內陸續處辦緣本職在省署理司事水口交際似應節省已經呈詳

本道見蒙轉詳

一重責成照得有官必有事事必相維以有成辟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又如五音迭奏轉相爲官未有宮商別調臂指不相爲用而善厥事者今日之運司難言之矣夫職專軍需錢糧胡容一日緩者本司蒿目而憂不給柰何談者日夫夫也是所謂運司者也無論賢不肖則鄙薄拘慢而不堪蓋米鹽細事委不足以煩齒牙萬廢格不舉如職掌何其他勿論鹽官管鹽事如退引

不銷可無查覈乎而不報水客不至可無號召乎而不報鹽犯之勾攝可無聽斷乎而不報錢糧之辦納可無催取乎而不報上司按藉而討之但見運司之不率職爾爾孰知掣其肘而摯其手者誰也近日南商林毓春領牌賣鹽爲梅花所私牙棚主黃啓運等阻撓而千戶扶同指官爲私幾混黑白 明文非鹽官不許預鹽事而一武弁遂爲鹽政梗如相使相成何及至本司若一官有缺謀署者若而人謀委者若而人

初猶聽缺之倉巡繼則衛首領矣又繼而縣佐  
貳矣初猶官缺而代庖甚則官在而攘臂矣况  
考成之日此不列其官銜彼不存其事實監中  
有菜咲罵由人無所責又奚望其能成乎博長  
厚之名者病法來恣睢之怨者病商正職所謂  
異調而臂指不相爲用者蓋自今以後本司鹽  
事之不洽也責在職而各官之不率職于鹽事  
也容本司開揭申呈其非鹽官而代庖鹽事也  
該衙門固自有官評而本司亦得以其實事附

評於所代之末淑慝分而勸懲得庶幾無負責成矣

一爲脩造橋船以復舊制以杜透越事萬曆四十一年蒙 鹽法道按察司副使李 蒙 巡按御史徐 批該本道呈據水口分司呈蒙本道案驗萬曆四十年蒙 巡按御史陸 批該本道呈詳水口關浮橋船隻議動分司牙稅交際公費等銀脩造等緣由蒙批水口鹽關浮橋船隻准支該司牙稅等銀脩造完日冊銷繳蒙此

備案行司依蒙隨卽動支原議銀兩買料召匠  
從新造橋船三十一隻於四月內告完排列關  
前着令橋夫看守訖更議脩二十九隻因拆板  
朽爛過甚不堪脩用相應從新議造隨將前議  
脩銀四十三兩五錢扣存今改造尚少銀四十  
三兩五錢復查得分司公費自二月起至五月  
終止本職在司署印水口交際節省扣得前數  
見在成造俟完日造冊呈報外又據橋夫饒國  
安等廿名呈稱橋船東西近岸排列六十隻外

中流尚空廣濶誠恐棍徒乘順風黑夜逆拽透  
越乞查議造橋船以杜偷越等情據此該本司  
看得水口關津設橋船以防透越第今販徒較  
昔尤巧中河空流不無乘機黑夜便風暗透又  
有暗附大船筏簞板援而渡者查得志書開載  
先年造設橋船每十隻間以大橋船一隻用鎖  
牢繫法至今存隨經委官余經歷從關前東岸  
丈至西岸計一百四十四丈應用橋船一百隻  
除前項六十隻外尚應從新再造四十隻每十



隻內造大橋船一隻以繫橋船總以鐵縲縛樁  
庶一勞永逸今四十隻內造大橋船十隻每隻  
比小船量加五錢約工料銀三兩五錢橋船三  
十隻每隻估工料銀二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  
透板四十條每條用工料銀一錢共該銀一百  
二十四兩查舊鐵縲共三千五百股除兩岸縛  
樁只足六十隻之用合再新打二千股每股用  
鐵炭工銀三分三釐該銀六十六兩又兩邊近  
岸沙洲密打木樁該用銀三兩共計合用銀一

百九十三兩正查估議詳間又據商人鄭興周  
隆林洪進廖子潛廖國助等稟稱造橋蓋爲弭  
杜私販裕謀便商興等伯叔猶子四幫各商甘  
願輸造等情該本司看得禁私販所以通官鹽  
各商樂輸造橋雖是急公子來之意志載有之  
於法未妥但本司公費原係經紀銀內扣用出  
辦自商合無以伯叔猶三幫應扣經紀銀一百  
二十三兩三錢免備公費盡數買辦工料如更  
不足或干沒官鹽價動支或干後幫繼湊等因

呈詳到道爲照水口乃官鹽權稅要津而私鹽亦必由此關渡越向設橋船列江把截責哨盤緝誠重之也查原船六十隻多有朽壞業經詳允脩造半已報完第令河濶船少一船缺而諸船皆虛設矣一隙漏而全河皆無用矣據議加添船數共成百隻始足以絕私販而通官鹽然該司先後以公費充是用尤見約已急公至不必責商成造亦屬有見旣經查估合用工料銀一百九十三兩先將前項經紀銀數支用不足

另處相應准從合候詳允行司遵照訖以前銀  
一百二十三兩三錢支出辦料打造大小橋船  
四十隻如不足或于沒官鹽價銀內動支或於  
後幫應扣經紀銀兩繼湊請乞批示以便遵行  
通候完日將實用銀數一併具冊詳銷等緣由  
具呈照詳蒙批加添船數始足以截江而禁越  
渡矣前扣經紀公費銀如議支出辦造其不足  
之數卽於後幫應扣數內支湊以成該司約已  
急公之意完日核冊銷繳蒙此擬合就行爲此

案仰本司官吏照依事理卽於伯叔猶三幫應扣經紀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支出辦料打造大小橋船四十隻不足之數卽於後幫經紀銀內支撥所造橋船務要十分堅固足耐風濤不許板薄釘稀苟間充數該司仍不時親自查驗以防虛冒完日通將實用工料銀數造冊二本繳報以憑詳銷施行毋得違錯未便

論曰今之關獨爲暴也乎哉自鹽筴興而民之利操於上矣斥鹵庸聚皆扞文罔者也于是設爲譏

察關津之上置吏列卒伺而守之久之相蒙作奸  
越販者萃淵藪焉不盜惟是鳴榔飛棹接濟出幫  
雨夕風朝剽劫行旅白駒之亂氓固綠林之豪客  
也然則如之何曰海販必由閩安鎮江販必由南  
臺倉坑田之販直上峽江必由竹崎所俾各守其  
關津無容操舟四出放溢橫行爲商民苦則庶幾  
私販息而強奪消矣

福建運司志卷之十四下終